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信息报告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敏先生、董事长柳俊俭先生、运营管理部负责人芦辉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DONGTAI CHOUZHOU RURAL BANK
法定代表人	胡健敏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	224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dt.czcb.com.cn
电子信箱	jsdtezbank@163.com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东台市海陵北路222号
联系电话	0515-85391991
传真	0515-85391911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营业收入	8798.84
营业支出	5131.98

营业利润	3667.53
利润总额	3666.58
净利润	2729.12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资产收益率	0.79%
资本利润率	9.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前二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总额	342893.12	354659.41
负债总额	315016.43	324356
股东权益合计	27876.69	30303.41
存款总额	300590.98	312639.57
贷款总额	241437.99	249531.03

4.2 公司前二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资本净额	32,815.35	35,812.54
一级资本净额	27,876.69	30,303.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876.69	30,303.4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3,514.07	205,529.33
资本充足率	16.9576%	17.42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55%	14.74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55%	14.7441%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5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基于监管标准,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

4.3 公司前二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流动性比率	≥25%	128.72%	72.43%
存贷比	>50%	80.33%	79.82%
拨备覆盖率	≥150%	316.67%	303.13%
贷款拨备率	≥2.5%	3%	3.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04%	2.79%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15%	3.2%	6.7%

本行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4.4 贷款投放情况

4.4.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107.3	7.5%	16460.62	6.6%
农、林、牧、渔业	56311.74	23.32%	55337.05	22.18%
制造业	34947.62	14.47%	41298.78	16.55%
批发和零售业	53103.85	21.99%	52241.02	20.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74.47	1.44%	6209.98	2.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60.82	2.3%	5533.69	2.22%
教育业	325.75	0.14%	350.2	0.14%
交通运输业	16815.53	6.96%	16016.11	6.42%
采矿业	19.97	0.01%	90.04	0.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31.49	1.13%	3438.6	1.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建筑业	39478.26	16.35%	38188.92	1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95	0.34%	859.41	0.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8.79	0.14%	666.82	0.27%
住宿和餐饮业	7491.2	3.1%	10053.71	4.03%
金融业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	0.14%	442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	0.02%	1055	0.42%
房地产业	209.75	0.09%	108.08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5.5	0.56%	1181	0.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437.99	100%	249531.03	100%

4.4.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166349.27	175319.99
附担保物贷款	55657.26	51638.05
其中：抵押贷款	54617.26	50972.75
质押贷款	1040.00	665.3
信用贷款	15850.22	16017.13
贴现	3581.24	6555.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81.24	6555.86
商业承兑汇票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437.99	249531.03

4.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6.43	1101.2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107.15	15682.63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7757.04	7512.26
小计	33910.61	24296.13
应计利息	9.44	8.57
合计	33920.05	24304.70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缴存准备金。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4.6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1407.33	85730.99
小计	71407.33	85730.99

应计利息	513.82	578.05
减：减值准备	26.73	27.18
合计	71894.42	86281.86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4.67		12168.39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股本	10800	10800
盈余公积	2037.91	2310.82
一般风险准备	4813.58	5028.68
未分配利润	10225.2	12163.91
股东权益合计	27876.69	30303.41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0	0
法人股	9633.6	89.2%
个人股	1166.4	10.8%
股份总数	10800	100%

5.3 报告期十大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5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24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7.6	52.2%	5637.6	52.2%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	10%	1080	10%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	10%	1080	10%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972	9%	972	9%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864	8%	864	8%
刘东兵	529.2	4.9%	529.2	4.9%
许世青	453.6	4.2%	453.6	4.2%

余美红	75.6	0.7%	75.6	0.7%
方溢华	43.2	0.4%	43.2	0.4%
王宁	32.4	0.3%	32.4	0.3%
王珊珊	32.4	0.3%	32.4	0.3%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股权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截至2025年末，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持股比例超5%的主要股东有5家，分别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25日，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786330F，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法定代表人金子军，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单位合计控股为该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98.48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等。截至2025年末，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637.6万股，持股占比52.2%，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65783134A，公司位于南京市珠江路185号409室，法定代表人胡军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邱建林，持股比例58.999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8.1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除外）；国内贸易（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截至2025年末，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80万股，持股占比10%，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666351851R，公司位于东台市弶港镇弶六路112号，法定代表人陈粉芹，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陶叶，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80万股，持股占比10%，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731741646M，公司位于东台市花舍小街（农行东侧），法定代表人李卫宏，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卫宏，持股比例32.96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经营范围：缫丝、丝织品、丝棉被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百货（除电动三轮车）、干茧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收购，缫丝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72万股，持股占比9%，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714138378P，公司位于东台市望海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缪荣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缪荣春，持股比例52.56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6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黄金饰品零售，摄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下列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服务，商品售后服务，食品零售，中西餐供应，茶座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864万股，持股占比8%，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职务
柳俊俭	男	1985年3月	党支部书记、董事
姜锐军	男	1985年11月	董事、行长
刘东成	男	1984年9月	董事、行长助理
陶叶	男	1967年4月	董事
李卫宏	男	1964年9月	董事
王峰	男	1982年9月	监事长
王进秋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部门总经理
季友泉	男	1964年8月	外部监事

6.2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薪酬总量和结构。本公司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公司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照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平时按照一定比例考核预发，剩余年底考核后发放。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薪酬信息。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共13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如

下:

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人数
报酬数在 50 万元以上	3
报酬数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9
报酬数在 20 万元（含）以下	1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与业务分管、管理职级、风险影响程度等因素挂钩，最高达到 50%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基本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教育助学、卫生医疗、节能环保、扶贫济困、养老帮扶、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明确将社会责任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七）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3 员工情况

经过十三年时间的发展，本行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人才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增强，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为本行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设 4 个职能部门，下辖 7 个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共有在职职工 150 人（含编外人员 9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2 人，占比 1.33%；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95 人，占比 63.33%，中级职称（含）以上 7 人，占比 4.67%。

6.4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部、富安支行、安丰支行、唐洋支行、三仓支行、南沈灶支行、时堰支行 7 个网点。分支机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营业部	东台市海陵北路 222 号
2	富安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凤凰池东路 95 号
3	安丰支行	东台市安丰镇镇乾家居广场二期工程 1-13 号商业用房拐角楼
4	唐洋支行	东台市唐洋镇黄海街 75 号
5	三仓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建设中路 3 号
6	南沈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路 135 号
7	时堰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建设南路 2 号时兴商城 3 幢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积极开展资本补充工作，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化银行。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1 户，其中法人股东 5 户，合计持有股份 9633.6 万股，占比 89.2%，自然人股东 6 户，合计持有股份 1166.4 万股，占比 10.8%。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12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姜锐军担任本行行长、刘东成担任本行行长助理。非执行董事陶叶为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台市嘉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东台市弼港磁材设备厂股东，江苏蓝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盐城蓝海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非执行董事李卫宏为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 4 次，临时董事会 4 次，审议、讨论通过决议 46 项，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高管任免、重大决策等职责，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指导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会谈，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通过《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部监事 1 名，由监事长提名产生，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监事长王峰任主发起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王进秋任本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外部监事季友泉，为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临时监事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履职评价报告等 4 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

本公司监事会暂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低成本、低消耗、轻模式”战略，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6 年 6 月公司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良好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本公司还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财务、年度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接待来访、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和书面信件等方式积极服务股东，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应对信用风险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授信政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严控大额授信业务和限制类行业客户的准入，严守信贷准入关。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例会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不良贷款清收进行会议部署和监督落实，采用现场催收、压降重组、司法清收等手段进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有效提高了清收处置效率。同时，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客户的诉讼执行力度，对于无法形成有效处置方案的不良贷款，采取立即诉讼执行的方式进行清收，降低我行信贷资产受损的可能性，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49544.21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701.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5.87 万元；不良率为 1.08%，上涨较年初上涨 0.13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5.37%，不良贷款偏离度较合理。总体来看，本行资产质量尚可。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管理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运营管理部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2025 年度，本行开展了深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评估工作，定量评估利率市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影响；开发了流动性监控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及前瞻地反映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做到了提前预警及防范。同时，本行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存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持续流失；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合理配置同业业务与投资期限结构，正确把握好资金流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 AB 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操作风险，一方面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本行按照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通过制度、修订和完善操作风险相关制度，完善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制度建设和应用；另一方面完善检查工作制度，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2025 年本行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内控合规提升等专项工作，通过制定和落实工作方案、重点开展重要风险领域专项检查的方式，不断完善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大对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和问责处罚力度，在对照问题逐项整改的同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避免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建立了操作风险管控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了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8.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与信息科技公司合作，全面提高舆情检测力度，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规行为发生。2025年，我行未有案件发生。

§9 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目标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重大议案。本次会议由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监管部门的有力指导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股东和行经营班子的配合努力下，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强化战略管理，推进银行业务发展，加强政策指导和风险评估，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至2025年12月末，全行资产总额35.47亿元，较年初增加1.18亿元，增幅3.43%；负债总额32.44亿元，较年初增加0.93亿元，增幅2.96%；各项存款余额31.26亿元，较年初增加1.20亿元，增幅4.01%；各项贷款余额24.95亿元，较年初增加0.81亿元，增幅3.35%。全年没有发生经济案件和“三防一保”案件。

勤勉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银行业务拓展和提高决策能力为目标，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例行董事会、4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列席了2025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会议还邀请监管部门到会指导，会后按规定将有关会议资料报监管部门备案。董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共审议通过制度建设、授权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决策方面等议案，全面履行了董事会应尽的职责。

抓住重点，创新驱动增强实力。一是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董事会深入研究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根据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行发展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年初对行经营班子下达了全年度的经营目标任务，行经营班子根据计划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全力推动全年度的经营目标任务的达成。二是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进一步夯实我行的风险防御能力，全方位提升对经营风险的自我防范、自我控制与自我化解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前行，董事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对我行的市场定位进行了更为精准的锚定。董事会聚焦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并同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在实现业务拓展的同时，有效提升了风险防御能力。三是加强网点考核和员工管理。为进一步强化网点与人员管理效能，推动各经营单位业务发展、加快网点建设，从创利导向创新考核机制，不断激励员工，提升团队效能。

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风控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发展成败，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承担最终责任。日常工作里，董事会始终科学把握风险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履行职责，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为核心，全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2025年，董事会着重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研究决策和工作推进，督促经营管理层制定工作目标并落实措施；组织审议各类风险报告，明确全行风险管控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此外，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有效维护了我行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全年无“三防一保”案件的发生。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董事会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问责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董事认真履职，认真研读我行提供的业务、经营、内审结论等各类文件与报告，对全行经营管理状况保持密切关注；积极主动与外部审计单位和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并就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彰显出高度的责任心和扎实的专业素养。

§11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各监管部门、各股东的正确指导下，在董事会、行经营班子的大力协助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全体监事会成员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加大稽核检查力度，开展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董事会、行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了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机制。为了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我行监事会一方面不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

在全年的工作中，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并建立健全监事会运行机制。2025年，共召开监事会4次，临时监事会1次，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营决策进行评估，对行经营班子经营计划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行经营班子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健全、正常。

同时，监事会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监督约束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要求，监事会积极督促和协助业务部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规范操作提供了保障。目前，我行内控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基本覆盖了所有业务品种和风险控制点，管理机制日益健全，各业务部门能较好地履行管理职能。

监督经营管理活动，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积极参与董事会、行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有效促进了我行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坚持组织原则，维护董事会、行经营班子、监事会相互团结。监事会严格遵循政策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紧密贴合董事会、行经营班子的经营方针和管理理念，积极主动推进完成监事会所负责的各项任务，为全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内部环境。二是参加有关经营管理会议，并发表意见。对涉及董事会、行经营班子在经营活动中有关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会议，监事会积极参加、发表意见，并做到参与不干预，以专业视角助力科学决策。三是妥善处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一方面对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监督，发现违规违纪的行为立即进行纠正，严守合规底线；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性、合理化建议，促进我行健康发展。

加强财务与审计监督，促进业务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本行重大财务活动和对经营结果与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展开了全面检查；积极配合董事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加强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力度；围绕财务监督重点，监事会通过审议经营情况报告、与外审单位沟通等方式，深度剖析我行财务状况。本行能认真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列支的事项、渠道、要素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正常，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

§12 其它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2.3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无向持

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的事项；无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12.3.1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为：无。

(2)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283,918.43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8,240.08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吸收存款	信贷承诺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916.92	-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8,348.45	-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余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	0.03	-	8.86
东台市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	0.26	-	0.25

报告期末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46653.55		121683854.64	-

12.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相关监督机构的处罚。

1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2.6 投诉处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并做好投诉处理工作。2025 年度，全年我行共计处理投诉事件 9 起，主要为贷款业务的信访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其中严*祥、薛*平信访投诉未能与信访投诉人达成一致。严*祥投诉举报件影响较大，

我行已针对该投诉举报件开除了业务经办人单*州。我行 2025 年度投诉总量与 2024 年持平。

§13 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342 号)。

§14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14.1 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354659.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766.29 万元，增幅 3.43%；负债总额 3243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9339.57 万元，增幅 2.96%；各项贷款余额 249544.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93.22 万元，增幅 3.35%；各项存款余额 312639.57 万元，增加 12048.59 万元，增幅 4.01%。

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729.12 万元，同比减少 745.59 万元，降幅 21.46%；资本充足率 17.42%，较年初增加 0.4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74%，较年初增加 0.33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701.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5.87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1.08%，较年初增长 0.1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偏离度 95.37%，较年初增加 3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03.13%，较年初下降 13.5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28%，较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

14.2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4.2.1 聚焦市场定位，坚定不移推进重点业务发展

2025 年，我行立足“支农、支小”定位，严守“小额、分散”原则，以普惠金融提质降本和“两增”目标为导向，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机制、深化企业走访对接，扩大实体经济服务覆盖面。全面完成坚守定位等监管核心业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完成坚守定位的资贷比指标为 70.24%，同时完成普惠两增指标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有效地将监管指标落实到位。

14.2.2 坚守稳健发展，持之以恒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2025 年以来，全行深化内控合规建设，建立员工行为合规管控常态化机制，搭建合规培训与教育体系，多形式开展全行性警示教育与合规培训；抽调条线骨干组建跨部门专项风险排查小组，配足内审人员，强化日常管控；修订违规行为管理办法，完善问责处罚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14.2.3 加强党建引领，强化人才文化建设

一是做好党建工作，凝聚发展动能。组织参观安丰镇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三仓烈士陵园、东台市看守所等地方进行廉洁教育学习，使得员工廉洁自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特邀东台党校副校长围绕“推进作风建设 夯实发展根基”进行主题授课，进一步强化了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务实担当意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织密人才网络。根据全年培训编制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开展培训课程 29 场次，累计培训 2105 人次。

§15 绿色金融情况

我行积极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指引》文件精神，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继续坚持“服务三农、做小做散”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工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督促实施绿色信贷战略，要求全行加大对绿色信贷的营销力度、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在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中予以明确。截至 2025 年末，我行绿色信贷授信金额 4019 万元，绿色信贷余额 1514 万元，2025 年累计发放绿色金融贷款 1569 万元；当前有余额的绿色信贷授信金额 3539 万元，贷款余额 1514 万元。

2025年4月16日，印发《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5年授信政策》（东稠村银〔2025〕76号），明确“2025年将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转型等企业的授信支持，向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倾斜”的导向，绿色信贷遵循“依法合规、区别对待、持续发展”原则，重点支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产业，严格控制“两高”（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相关授信申请，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审批；贷款利率定价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原则，向绿色信贷客户适度倾斜。

2025年11月11日，印发《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2025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东稠村银〔2025〕205号），在信贷业务策略中明确“总体围绕战略支持、绿色信贷、乡村振兴等几个方向展开”、“配合做好绿色信贷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助力新兴产业绿色发展”，在资产负债策略中明确“加强对绿色信贷的营销力度”，确立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附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泰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43,046,964.75	339,200,51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862,818,598.56	718,944,155.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417,600,496.48	2,346,997,515.54	吸收存款	五、9	3,227,345,609.29	3,130,861,892.04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5,713,291.58	6,191,4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11	3,289,523.21	4,153,777.03
债权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12	4,445,019.52	6,505,010.87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五、13		869.45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6	1,235,920.22	1,729,006.53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五、14	1,530,587.01	722,271.28
固定资产	五、4	542,163.37	695,501.12	负债合计		3,243,559,950.83	3,150,164,291.97
无形资产				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五、5	4,778,460.66	6,842,393.46	股本	五、15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16,891,351.04	15,270,635.5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五、7	916,048.68	980,508.08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6	23,108,213.29	20,379,093.52
				一般风险准备	五、17	50,286,825.49	48,135,839.13
				未分配利润	五、18	121,639,093.93	102,252,002.39
				股东权益合计		303,034,132.71	278,766,935.04
资产总计		3,546,594,083.54	3,428,931,22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6,594,083.54	3,428,931,227.01

法定代表人：胡健敏

行长：姜锐军

财务负责人：芦辉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988,355.66	97,151,547.91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75,282.66	46,385,503.59
利息净收入	五、19	87,446,626.84	95,322,097.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2,020.43	146,605.24
利息收入	五、19	153,566,964.26	168,815,661.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1,542.77	923.26
利息支出	五、19	66,120,337.42	73,493,563.94	五、利润总额		36,665,760.32	46,531,18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0	-236,570.82	-241,491.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9,374,562.65	11,784,078.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0	24,893.44	29,933.01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1,197.67	34,747,10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0	261,464.26	271,42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1,197.67	34,747,10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1	544,058.41	582,58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收益	五、22	142,653.67	1,496,531.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291,197.67	34,747,10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23	91,587.56	-8,174.12	九、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2
其他业务收入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32
二、营业支出		51,319,802.50	50,767,474.32				
税金及附加	五、24	187,930.07	212,592.29				
业务及管理费	五、25	41,667,560.11	41,659,193.34				
信用减值损失	五、26	9,464,312.32	8,895,688.69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6,729.50	1,430.00				

法定代表人：胡健敏

行长：姜锐军

财务负责人：芦辉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0,485,805.59	-31,892,23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7.02	196,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767,776.94	171,036,51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7.02	196,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64.60	1,751,10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41.39	402,5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71,147.13	140,895,3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439,683.40	-30,988,110.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5,754,850.89	-202,520,644.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169,881.37	80,051,65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5,680.57	30,535,81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0,236.56	13,995,38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310.26	10,310,16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0.00	3,02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43,643.05	-98,615,72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72,495.92	239,511,11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000.00	2,224,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000.00	5,248,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000.00	-5,24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058.41	582,58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0.00	16,1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63,054.53	234,665,63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107,914.46	502,442,283.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444,859.93	737,107,9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08.41	598,719.19			

法定代表人：胡健敏

行长：姜锐军

财务负责人：芦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柳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20,379,093.52	48,135,839.13	102,252,002.39	278,766,93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20,379,093.52	48,135,839.13	102,252,002.39	278,766,93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29,119.77	2,150,986.36	19,387,091.54	24,267,197.67
（一）净利润							27,291,197.67	27,291,19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91,197.67	27,291,197.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29,119.77	2,150,986.36	-7,904,106.13	-3,0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9,119.77		-2,729,119.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50,986.36	-2,150,986.36	
3.对股东的分配							-3,024,000.00	-3,024,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23,108,213.29	50,286,825.49	121,639,093.93	303,034,132.71

法定代表人：胡健敏

行长：姜锐军

财务负责人：芦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16,904,382.76	48,135,839.13	74,003,605.59	247,043,82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16,904,382.76	48,135,839.13	74,003,605.59	247,043,82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74,710.76		28,248,396.80	31,723,107.56
（一）净利润							34,747,107.56	34,747,10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747,107.56	34,747,10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74,710.76		-6,498,710.76	-3,0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74,710.76		-3,474,710.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24,000.00	-3,024,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20,379,093.52	48,135,839.13	102,252,002.39	278,766,935.04

法定代表人：胡健敏

行长：姜锐军

财务负责人：芦辉